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5-00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25,793,945股股份无偿划转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减持股份,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简称"建工总公司")通知,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为推动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开展实质性运营,建工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1,325,793,945股国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无偿划转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盛集团"),并签署了《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建工总公司直接持有2,774,118,953 股上海建工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71,703,259股的60.68%,为上海建工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建工的总股本不变,其中建工总公司将直接持有1,448,325,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盛集团将直接持有1,325,793,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上海市国资委间接拥有上海建工的权益保持不变,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不包含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后,建工总公司、国盛集团直接持股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建工总公司	2,774,118,953	60.68%	1,448,325,008	31.68%
国盛集团	0	0	1,325,793,945	29.00%

二、股份划入方基本情况

国盛集团的简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934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亿元
法定代表人	张立平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华山路1245号上海兴国宾馆7号楼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股份无偿划转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批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号、006号、007号)。

鉴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于近期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三家金融机构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号)。

公司本次续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一、《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绿城广场支行签订《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TPO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收益起算日:2015年2月13日

6、到期日:2015年3月13日

7、投资标的: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8、测算年化收益率:根据目前本产品拟投资资产的收益水平,通过综合测算,产品可获得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4.50%/年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绿城广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为17,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2月16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证股份或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海证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共同探索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路径,优势互补,携手共赢。

(二)、合作内容与模式:

1、国海证券与金证股份同意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展开全面战略合作。面对投资者的金融理财需求,共同打造证券交易、金融服务、营销一体化的综合金融平台,基于互联网技术与移动网络设备,为投资者提供领先的投融资解决方案,推动证券公司技术体系与服务模式的创新发展。

2、共同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1)、双方在证券业务创新与互联网技术创新运用方面密切配合,适时组建合作开发团队,达成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与实现。

2)、充分利用互联网通讯平台,共同建设安全、高效、便捷、全功能的PC端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3)、依托业界领先的移动互联网社交及通讯工具,共同建设移动金融服务平台。

4)、共同开发移动APP、网页等方面的金融服务平台,实现金融服务的多渠道、全覆盖。

5)、共同探索并实施云计算、大数据处理在证券金融服务中应用,建立完全基于互联网的金融服务技术体系。

3、互惠互利,探索新的盈利模式

1)、金证股份为国海证券开发金融服务产品,承诺予以优惠的收费,帮助国海证券降低开展业务的启动成本。

2)、金证股份与国海证券共同开发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双方可研究并实施与业务拓展效果紧密相关的弹性收费方式,使得双方在业务的发展中共同获利、共同成长。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国海证券与本公司通过多层面的深度沟通,对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方向达成了共识。国海证券与本公司确立战略合作关系将有助于双方建立更为紧密、长远的合作关系,在业务、人员、信息、技术交流及盈利模式等各个方面寻求新的合作方式,在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中充分发挥各自所长,携手共赢.

四、特别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并根据后续合同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及公告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5-06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0,692.61	340,652.17	14.69
营业利润	33,382.66	33,037.77	1.04
利润总额	34,648.11	33,167.32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67.54	20,617.11	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63	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7%	12.28%	减少0.41个百分点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776,041.63	609,008.46	2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930.88	176,536.18	9.85
股 本	32,736.82	32,736.82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2	5.39	9.83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抓机遇,抢市场,强内控,调结构,促发展"的经营方针努力抓好生产经营工作,2014年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390,692.61万元,较 2013年340,652.17万元增加50,040.44万元, 增长14.69%;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67.54万元,较2013年的20,617.11万元增加1,350.43万元,增长6.55%,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如下:

1.得益于贵州省加大基础建设投资,民爆产品需求旺盛,收入增长:一是公司的安顺5万吨炸药生产线于6月顺利建成,并于12月通过验收,本报告期生产炸药8400吨;二是公司现场混装炸药销售量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销量增加约4000 吨;三是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公司的爆破工程实施进度达到预期,收入比2013年增加约4.5亿。

2.净利润增速慢于收入增速,主要是费用呈现上升趋势:一是2014年人工成本刚性上涨;二是因民爆产品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销售费用增加;三是因公司业务的扩张使负债增加,财务费用增加。

(二) 2014年总资产比2013年增加167033.17万元,增长27.43%,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投入增加从而使资产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5-008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铁二股MTN1,债券代码: 1282036)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 12铁二股MTN1

4.债券代码: 1282036

5,发行总额:人民币叁亿元(即RMB300,000,000.00)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35%

7.兑付日:2015年 2月2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福平

联系方式:028-86443611

2.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倩倩

联系方式:010-66595034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四、备注

无

我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1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锁定股份性质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长沙瑞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完成股份购买并承诺锁定的公告》, 现承诺股份锁定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承诺股份锁定情况

公司股东袁志武、徐勇、范晓霞、吴卫、李文斌、黄苏、刘刚、杨海生、吕勇、盛晓兴从二级市场合计买入公司股票691,600股,并承诺锁定。未来若长沙瑞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购买的远光软件股票依次按照2015年度30%、2016年度30%、2017年度40%的比例于每一年度分别进行解锁;若瑞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不得解锁当年度对应比例的股票;未能解锁的剩余部分股票须于瑞翔科技自2015年起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人民币3,500万元后一周内方可解锁。若瑞翔科技自2015年起累计5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仍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3,500万元,承诺人将用现金弥补瑞翔科技自2015年起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3,500万元之间的差额后一周内方可解锁。

二、办理股份性质变更手续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反馈,2015年2月13日上述承诺锁定股份性质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袁志武、徐勇、范晓霞、吴卫、李文斌、黄苏、刘刚、杨海生、吕勇、盛晓兴等10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691,600股股份性质已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股份性质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2,828,121	15.77	691,600	73,519,721	15.92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3,190,446	11.52	691,600	53,882,046	11.67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12,158,047	2.63		12,158,047	2.63
04、高管锁定股	7,479,628	1.62		7,479,628	1.6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8,942,025	84.23	-691,600	388,250,425	84.08
三、总股本	461,770,146	100	0	461,770,146	100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1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彭家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家辉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彭家辉先生辞职后仍担任职工代表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彭家辉先生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裁郑佩敏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联系方式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

邮政编码:519085

联系电话:0756-6298628

传真号码:0756-6298628

电子邮件:ygstock@ygsoft.com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5-005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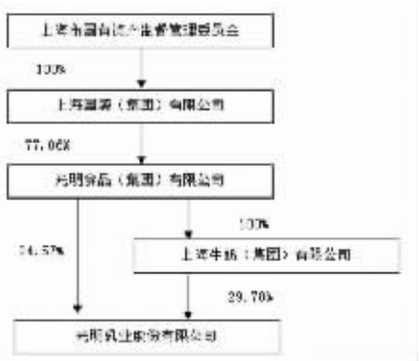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东光明食品集团54.16%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前后,本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划转前:



划转后: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5-001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54.16%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分别为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分别如下: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国有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1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2月16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5-011。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拟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5-011。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并以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火炬街10号的房地产及土地 (产权证号:X京房权证昌字第520299号,建筑面积5,947.79平方米;土地证号:京昌国用(2012出)第00014号,使用权面积5,898.04平方米)进行抵押。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5-011。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5日上午9:3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3月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中科英华会议室

4、会议议题 :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拟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2即中科英华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1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7,0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18.86亿元,美金 1,315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5-011。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拟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并以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火炬街10号的房地产及土地 (产权证号:X京房权证昌字第520299号,建筑面积5,947.79平方米;土地证号:京昌国用(2012出)第00014号,使用权面积5,898.04平方米)进行抵押。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10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专业生产各类耐高温低烟无卤、阻燃、环保系列辐照电线电缆生产及加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1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0.7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012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30%。截至2014年9月30日,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6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0.7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016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1.4%。

2、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所用之不同规格的电解铜箔,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LED节能照明产品、数位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总资产8.6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8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7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44.42%。截至2014年9月30日,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总资产 18.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5.5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42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1 %。

3、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5,031.2097万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法人代表王为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4.3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9.9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55亿元人民币 (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为69.07%。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1.6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9.6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62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2.6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本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本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36。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银行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1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8.86亿元人民币,1,315万美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占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94.77%,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3 %。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2015-01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5日 9 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中科英华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5日

至2015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拟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中科英华	2015/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4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6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30102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传 真:0431-85161071

联 系 人:陈 宏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拟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